

关于报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报告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局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准入条件，对鄢陵县辖区内的企业认真进行摸排梳理，经现场核查，认定鄢陵彩达油墨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符合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其中非重点排污单位正面清单3家。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2025年9月25日

拟新增非重点排污单位正面清单公示信息表

填报人：刘鹏举

填报时间：2025. 9. 25

企业名称	鄱陵彩达油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海生
企业所在地	鄱陵县金汇区金源大道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4680775140J	行业类别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重点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因子名称	VOCs		

拟新增非重点排污单位正面清单公示信息表

填报人：刘鹏举

填报时间：2025.9.25

企业名称	鄢陵县固源砭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要忠
企业所在地	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彭店镇凤岗村东 300 米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4MA461062XQ	行业类别	商砭(沥青) 搅拌站
重点污染物和特征 污染物排放因子名称	扬尘		

拟新增非重点排污单位正面清单公示信息表

填报人：刘鹏举

填报时间：2025.9.25

企业名称	鄱陵精诚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尚大跃
企业所在地	鄱陵县马栏镇姜庄村西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4MA3X9Q1680	行业类别	商砼(沥青) 搅拌站
重点污染物和特征 污染物排放因子名称	扬尘		